**扬州大学护理学院·公共卫生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（第四次）**

发布日期：2023-04-19浏览次数：162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，《扬州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（扬大研院[2023]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扬州大学2023年招生计划以及我院一志愿和第一次调剂录取情况，我院部分专业还有少量余额，欢迎广大优秀考生调剂报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接收调剂的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习方式 | 初试成绩最低分数线 | 调剂缺额 | 备注 |
| 105400 | 护理 | 非全日制 | 339 | 1 | 只招收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|

✱学院调剂复试单科线参照国家单科分数线标准

注：复试采用差额形式，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%。

二、调剂要求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，只招收全日制本科生。

2.初试成绩符合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三、接收调剂时间

2023年4月19日下午6:30（系统开放时长不低于12小时），我院将及时在国家调剂系统中发布调剂信息。

四、复试办法

复试时间：拟定于2023年4月21日

复试形式：线上复试

要求同一志愿考生复试流程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14-82053853

五、调剂程序

1.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（简称调剂系统）,填报调剂志愿。

2.学院登录调剂系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。调剂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，学院及时登录调剂系统为拟复试考生发送调剂复试通知。

3.考生参加复试，学院报送拟录取名单。

4.校研招办在调剂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

5.考生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录取类别

我校拟录取研究生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，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和非定向。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须调取考生人事档案（含学籍档案，下同）、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（全日制学习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，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者）；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，全日制学习，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，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。非全日制原则上均为定向就业研究生，需在录取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，不调人事档案，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，不安排住宿。

2.复试内容

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、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等。

复试成绩总分为300分。其中，专业课考核成绩满分为150分；面试成绩满分为150分（含外国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30分，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120分），90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复试费缴纳

根据江苏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和教育厅文件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07〕42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92号、苏教财〔2007〕89号）文件精神，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（80元/生）。现场复试考生在考试前须登录我校综合缴费平台（http://fee.yzu.edu.cn/）缴纳复试费。

4.严肃考风考纪

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招生单位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5.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学院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扬州大学护理学院·公共卫生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4月19日